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5.01.013

OBE 理念下理工大学“法学+工程”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胡俊

(长沙理工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76)

摘要:基于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学习预期成果为导向,是当前我国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形式。理工大学依托自身定位和学科优势培养工程法律人才,积极回应了时代和市场需求,但仍面临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清晰、培养计划把握不准确和课程设置不妥当的难题。为此,可引入 OBE 理念,加强学科之间交叉,构建“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从多维专业课程体系建构、教学与人才培养联动设计以及师资力量优化等路径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和应用型工程法律人才。

关键词:成果导向;工程法;“法学+工程”;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1-0083-07

2021 年启动的新文科建设强调文理学科之间的交叉,在全国推广新文科建设过程中,我国理工类高校的法学教育同样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如何将理工科技与传统的法学教育进行交叉融合,如何将理工学科与法学学科之间交叉融合的优势应用于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成为当前我国理工类大学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应积极思考的重要内容。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再次提出“推进法学与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的理念,因此,理工大学发展法学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应当遵循自然科学的发展规律,构建特色化的成果导向型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将成果导向教育应用在人才培养中源于 1981 年,目前主要应用于国际社会工程人才的培养和认证,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那么,将工程人才培养中的 OBE 理念引入高等教育的法学人才培养,与新时代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模

式相契合^[1],是当下我国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形式。因此,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是我国理工大学结合自然科学学科优势,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的现实选择和重要创新。

1 OBE 理念下理工大学“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价值意蕴

我国新文科建设的目标是回应新时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时代的要求,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更应当聚焦当下中国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法律问题,培养具备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而将 OBE 理念引入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以国内和国际对工程法律人才的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理工大学在土木、建筑、水利和电气等学科优势,改变传统的以学生学习理论知识为中心的教学体系,更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

收稿日期:2024-05-07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599)

作者简介:胡俊(1985—),男,湖南宁乡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工程法研究。

培养。

1.1 OBE 理念下理工大学“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内涵

基于 OBE 理念,理工大学培养工程法律人才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培养两个方面。其一,建立以社会和工程行业需求为导向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引入 OBE 理念,以当前国内和国际社会以及工程行业的现实需求为导向,以工程法专业知识的学习为基础,充分利用理工大学与各层次、多领域的建筑工程企业的合作平台,加强工程法专业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通过理论教学支撑实践训练、以实践教学反哺理论学习,从传统的以专业知识为主的理论学习为主向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多元化方向转变,以适应整个社会和工程行业对该领域人才的需求。其二,建立以能力和知识复合为目标的法学与工程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培养体系。理工大学应当充分利用自身在建筑、工程、交通、水利、电气等与工程法相关的学科优势,将工程类学院和相关学科纳入工程法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在教学过程中利用与工程相关的实践平台和教学资源,加强法学与工程类学科的交叉融合,同时加强与国际规则的衔接,在“法学+工程”的教学中推进涉外工程方向的教学改革,升级人才培养的深度与广度,既培养学生工程法专业理论知识,又培养学生在工程实践、实务中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形成 OBE 理念下“法学+工程”教学培养体系。

1.2 OBE 理念下理工大学“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内在价值

(1)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新时代对法律人才需求变化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规模已趋于稳定,法学人才培养面向社会和市场的供给力不断增强^[2],然而传统法学教育对人才的培养难以适应当前社会和国内外市场以及各行业领域的需求。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培养多元化、复合型和应用型法律人才成为今后法学教育在人才培养方向的主要目标。而复合型和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与融合,“法学+工程”的学科交叉模式应运而生。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正满足当前社会、市场以及行业领域对该类人才的需求,培养出针对性强、

专业性高的工程法律人才。进一步围绕成果导向和能力本位的理念,培养学生为社会和工程行业提供更高品质的工程法律服务的实践能力,实现工程法律人才在行业领域的有效供给,顺应国内与国外市场对该领域人才的需求变化。

(2)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理工大学解决法学专业就业难题的必然出路。相比其他学科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相对较低。与传统的政法院校和综合类大学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相比,我国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的劣势更明显。如果不转变人才培养思路,在以理工科见强的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将面临就业难题。那么将 OBE 理念与法律人才培养相结合,另辟蹊径开设工程法特色专业,充分利用理工大学在建筑、工程、交通、水利等学科的优势,加强法学与上述学科的交叉,反向设计,建立以社会和行业领域对工程法律人才的需求和市场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培养学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的同时,增加工程法专业知识的教学,以及训练和培养学生在工程领域相关的实践能力,是地方高校应对当前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困境的必然选择。这将是今后我国开设法学专业的理工大学,尤其是地方理工大学解决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题的必然出路。

(3)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工程法律人才培养面向国际化的必然趋势。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不断推进,我国正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一带一路”建设也使得我国工程行业越来越国际化。因此,为涉外工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急需大量专业化的法律人才。正是基于 OBE 理念的核心思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进行法律人才培养时不仅要学习工程法专业理论,还要将与涉外相关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纳入培养方案,才能培养出涉外工程法律人才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目前,我国理工大学中已有高校开设了涉外工程法或国际工程法专业,在课程设置中通过双语教学开展教学活动。就工程法专业课程数量和难度来说,本科阶段直接开展涉外工程法教学不如在硕士阶段开设专门的涉外工程法方向课程有效。然而无论是在本科

还是硕士阶段进行涉外工程法律人才培养均已成为我国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

2 当前我国理工大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模式

2.1 我国理工大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模式

目前,我国开设工程法学专业或方向的理工大学主要以东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和湖南理工学院等理工类学校为代表,且各学校在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上有机结合本校理工学科资源,形成了四种人才培养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本科与硕士阶段贯通培养。该模式的典型代表是东南大学法学院,其在我国较早开展工程法学的交叉学科研究和人才培养,并形成了“4+3”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即将四年工程法学本科和三年工程法学硕士研究生贯通培养。第二种模式是开展工程法方向的特色培养模块。该模式主要以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为代表,作为全国首家开设工程法本科专业方向的法学院,法学本科学生在大二开始进行工程法方向分流,开设“工程管理法”“建设工程合同法与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工程保险法”“工程刑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特色课程。同时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开设工程法方向,与本科专业衔接,进行立体化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第三种模式是将工程类课程与法学课程有机融合。该培养模式以湖南理工学院为典型。除了法学的基础课程之外,深度融合工程学科的专业课程,如“工程制图”“工程造价”“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但上述课程对学生的要求较高,招生对象为理工科学生。第四种模式是聚焦国际工程法方向的人才培养。该模式以北京建筑大学为代表。除了开设工程法、房地产法、建设工程合同等工程法特色课程之外,还通过双语教学开设“国际工程英语口语”“国际工程英语写作”“FIDIC 合同”“英国合同法”“国际投资法”等课程,旨在培养国际工程法方向的专业人才。

2.2 我国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现有教学课程体系

从目前已开设工程法专业或工程法方向的法学院来看,主要从三个模块构建教学课程体系,即

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由于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工程法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的工程法律问题,熟悉诉讼和非诉讼程序,且具备从事工程建设法律实务的职业能力,能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工程建设管理行政机关、土木建筑等工程类企业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3]。因此在教学体系和课程设置上,突破了传统的法学专业教学体系,实现了法学学科与工程学科的交叉。工程法专业或方向的本科生除了要修完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外,还需结合工程法的专业特殊性修完相关专业课程。而通常专业课程分为必修、限选和选修三类,涵盖了工程法律理论和实务课程。有的理工院校甚至还在工程法课程模块中设置了偏理工科性质的“工程制图”“工程造价”等课程,但该类课程往往需要理工类背景的学生。研究生阶段则根据工程项目专业性、公共性、不可复制性、与环境协调一致性等特征,以专题形式开设工程法律实务课程。以长沙理工大学为例,开设了“建筑与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实务”“招标投标法实务”等多门专业性和应用性强的实务课程,既是对本科工程法专业课程的衔接与延伸,也是工程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落实。北京建筑大学还专门以涉外工程法律人才培养为目标,针对性地开设了国际工程法方向的课程。除了工程和法学双专业的课程设置之外,还通过双语教学开设“仲裁法”“FIDIC 合同”“国际投资法”等课程强化学生的英语能力,目的在于培养跨法律、英语、工程三界的高级交叉型法律人才。

3 当前我国理工大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面临的困境

我国理工大学培养工程法律人才通常都是基于本校土木、建筑、水利、电气等学科优势,加强与法学专业的交叉。与五院四系的传统法学专业相比,理工大学只能利用自身强势学科来另辟蹊径。同时,基于“一带一路”倡议下急需高级工程法律人才的需求,工程法律人才培养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和工程专业知识,还需具备运用法学和工程专业知识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不仅能够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还需通晓国际规则。但就目前情况来看,理工大学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工程法律人才却面临困境。

3.1 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清晰

毕业生就业率是每所高校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和考核评价指标之一,当前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主要以学生签订三方协议的数量进行统计^[4],忽视了学生的内在能力和现实需求,通常不会考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前景。对于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来说,虽然在教学体系和课程设置上体现了工程法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但不同工程企业或者司法部门对工程法律人才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现实需求往往未与高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相互衔接与呼应。理工大学一味按照传统法学专业的理论教学,再开设几门与工程法相关的课程,培养出来的学生只学到了皮毛,且实践应用水平不高。

3.2 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把握不准确

当前我国已开设工程法专业的理工大学为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通常在本科和硕士阶段都开设了方向课程,这些大学普遍认为将传统法学课程与工程法方向课程进行交叉就是培养工程法律人才。然而,工程法律实务领域对学生的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工程法律实践应用能力的要求都是非常高的,不仅要求学生具备法学与工程学科交叉的法律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应用于工程法律实务的实践能力。在本科培养计划中,学生主要精力都集中在理论知识的学习上,工程法的实践教学较少,学生仅在有限时间通过工程纠纷案例进行了解,缺乏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在硕士阶段往往以专题形式细化工程法理论知识学习,但有些学校录取研究生并未考虑其是否有工程法学术背景,导致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效果欠佳。而且大部分开设工程法专业的院校给学生安排的实习单位仍以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学生缺乏进入大型工程、建筑企业的法务部门切身感受工程法律实务问题的机会。由于工程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解决往往与工程技术、业务及流程息息相关,目前的培养模式暂未考虑将这部分列为人才培养的主要方面,这就导致培养出来的学生工程法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能力不匹配,即使学生进入工程、建筑企业通常也不能胜任岗位

工作。

3.3 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课程设置不妥当

目前我国高校传统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主要是以法学16门核心课程以及一系列的专业限选课和选修课共同组成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对于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而言,除了学习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的16门核心课程之外,还要开设工程法方向的专业课程,为了系统学习工程法课程,本科生在大学四年所修课程和学时明显比传统法学专业多,学生学习压力相对更大。同时,根据目前已开设工程法专业的理工大学的培养方案来看,课程设置过于理论化,甚至有的高校还开设了很多理工科课程,没有前续课程知识储备将很难胜任。而且工程实践或实务课程相对较少,大多数师资并未有工程实践或实务经历,只能进行书本理论知识传授,这与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相距甚远。

4 OBE理念下“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路径

基于OBE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法学学科与工程学科的有机融合与交叉,是以新视角、新思路、新方法探索提高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有益尝试。尤其是当前我国理工大学在培养工程法律人才时面临困境,只有引入OBE理念,优化现有法学专业培养体系、创新培养机制,建构科学人才培养模式,才能回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工程法律人才。因此,我国理工大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具体可从以下方面推进。

4.1 构建多维专业课程体系

法学课程体系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和关键^[5]。将OBE理念以学生预期学习结果为中心的主张与法学教学相结合,突出学生“学到了什么”“怎么去学”等核心思想。由于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强调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以实践能力的掌握为教学目的,基于OBE理念的“法学+工程”专业课程体系设计需要根据工程法相关职业岗位要求建立与课程、教学方法、实践环节等之间的对应关系。因此,全面加强法学与工程学科课程资源的交叉融合,系统优化专业课程结构,构建“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实践教学”三大

教育模块。“通识教育”由通识基础和拓展知识构成。“学科专业教育”包括法学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工程法方向课程。“实践教育”则主要指基础实践课程和工程法方向特色实践课程。每个教育模块的课程设置均与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形成对应关系。构建的课程体系在本科人才培养教学中基于法学专业基础强调工程法特色,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而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教学中则充分实现法学与工程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加强与国际规则的衔接,推进涉外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以长沙理工大学工程法专业为例,首先在法学本科工程法方向构建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和实践能力三大模块的课程体系,比如在通识教育模块开设“交通运输概论”“工程监理概论”“工程管理”“通用工程英语听说”等课程,在学科专业模块除学习法学 16 门核心专业课程外,另开设“工程法概论”“工程管理法”“建设工程合同法与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工程保险法”“工程刑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工程法方向课程。而在实践教育模块,则在原有实践教学与训练课程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学生在工程企业法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实践能力培训和锻炼;另一方面积极与学校交通运输、土木工程、水利水电等工科实验室加强合作,探索建立工程技术鉴定与法律咨询、援助服务中心,充分体现工程和法学交叉融合的实践路径。其次,在法律硕士工程法方向的课程体系中,除公共基础课和法学专业基础课之外,加大工程法方向课程的覆盖,实现法学专业与工程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在理论与实务课程方面,开设“工程法概论”“建筑与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实务(含 FIDIC 条件)”“招标投标法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建设工程投融资法原理与实务”“建设工程索赔法律实务”等课程。在实务教学上加大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利用交通运输和土木工程等学科的虚拟仿真实验室构建现场模型,使学生能够身临其境地感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提高学生学习相关课程的兴趣,加强学生对建设工程的了解,重点培养学生解决相关工程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

4.2 设计教学与人才培养的联动模式

基于 OBE 理念,设计“法学+工程”教学与人才培养联动模式。首先,以国家、社会需求和工程

行业发展要求确立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即体现以需求和市场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其次,从学校到工程法专业由上到下细化统筹三级人才培养目标,从而确定工程法方向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程法方向的课程体系及方向和模块课程安排^[6]。再次,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每门课程对毕业能力的贡献度,不仅考查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关系,还要考查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成绩评价标准之间的关系,最终目的就是评估学生学习专业课程获得的能力与毕业能力指标体系的匹配度。以长沙理工大学法律硕士工程法实务方向人才培养模式为例,作为全国较早开设工程法专业的学校,其依托自身的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等学科优势,明确国家、社会以及行业对工程法律人才的需求,每年都会前往工程、建筑类用人单位、企业进行调研,并对已毕业学生进行回访,明确当前社会对工程法律人才的需求变化,为人才培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将 OBE 理念引入教学,并在所有的课程教学中建立“知识—能力—素养”三维教学目标,从工程法理论知识到实际应用能力,再到职业素养,全方位地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训练和培养。强调以学生为中心,课堂教学以学生学什么、怎么学为主,改变原来以教师怎么教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其目的就是为了确定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即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求服务,以法律实践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工程法律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承担交通、电力、水利、土木建筑等工程企业及司法、行政和社会管理部门法律服务或管理工作,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另一方面,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根据自身工程法专业实力、办学特色,响应国家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7],在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中新增了涉外法务方向,增加了涉外工程法的实务课程,比如“国际工程承包法实务”“涉外工程索赔与争端解决实务”“国际投资法原理与实务”等课程。由此确定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的人才培养功能定位。

4.3 优化师资力量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类,通过研究社会现象和人类活动的规律,来构建科学合理的社会行为规范,而社会行为规范的制定与实现仅仅依靠法学而完全脱离其他学科是不现实的^[8]。尤其是打造法学学科特色方向更应当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融合。工程法专业相较于传统法学专业来说,除具备法学理论基础之外,还应当熟悉工程领域的相关知识,尤其是工程法实务。因此,在坚持以成果导向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下,强调产出的OBE理念对授课教师的要求需着重对应学生能力的培养。为了实现工程法人才培养目标,应从以下方面优化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师资力量。

第一,优化现有教师结构,突出工程法特色。目前,理工大学的法学专任教师大多数毕业于政法院校或其他高校法学专业,本身研究工程法的较少。工程法课程教学通常由民商法方向教师兼任。虽然这些教师具备良好的理论基础,但是对于工程法实务问题却很少涉及。因此,已开设工程法专业或方向的理工大学应当调整现有教师结构,专门培养一批既具备工程理论基础,又具有实务能力的教师进行课程教学。定期开展工程理论与实务的专题培训,拓展专任教师在建筑、土木、水利、电气等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学理论,构建当前工程领域法律问题系统知识体系。同时还要鼓励和支持专任教师积极参加工程法实务培训和学术会议,了解当前实务界的研究动向,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国际法方向的教师还需加强与工程学科的交叉,加大涉外工程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第二,引进校外导师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培养。校外导师机制大多数是在法律硕士阶段引进,但由于工程法实践性强的特点,理工大学法学院可在本科阶段邀请工程法行业、领域的实务专家担任工程法方向学生的校外导师,这样既能经常进校开展工程法实务专题课程授课,又能与该方向学生进行点对点的实习培养,充分弥补专任教师工程法背景知识的不足,加强学生工程法实践能力训练。第三,实现跨学院联动培养,促进师资多元化。工程法本身具有较强的学科交叉性,作为一门与交通、土木等学科密切相关的专业,可充分整合理工大学现有优势学科资源,实现法学

院与理工科学院的联动培养。基于成果导向的工程法课程体系不仅聚焦在法学,还需依托工程通识课程的培养,该模块课程一般由理工科相关学院教师授课,比如“工程概论”“交通运输概论”等课程,同时利用理工科学院的仿真实验室等工程实践平台加深学生对工程法通识课程的理解。

5 结语

OBE理念下“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蕴含两层要求:其一,强调法学学科与工程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对于理工大学来说是走特色化法律人才培养道路,顺应时代需求,突破当前就业瓶颈的必然选择;其二,引入OBE理念,学生通过模块化课程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与未来职业预期相符合的课程,经过专业培养和训练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助力其解决职业生涯迷茫和严峻就业挑战的难题。新文科背景下“法学+”的法学教育模式已成为趋势^[9]。基于OBE理念的“法学+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是新时代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法治人才培养的新需求,这要求理工大学基于自身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定位,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并结合学生自我发展需求和职业生涯规划,培养出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工程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宋晓庆.OBE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模式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3(4):155-168.
- [2] 周佑勇.高等法学教育如何实现内涵式发展[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6-8.
- [3] 黄喆.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之探讨——基于东南大学工程法教育之实[J].法学教育研究,2017(1):97-108,338.
- [4] 周德军,张菁菁,汪云香.OBE理念下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现路径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8(31):150-153,176.
- [5] 王轶,申卫星,龙卫球,等.“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家谈(笔谈)[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06-123.
- [6] 申天恩,斯蒂文·洛克.论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J].高校教育管理,2016(5):47-51.
- [7] 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J].国际法研究,2020(3):7-10.

- [8] 韩大元,杜焕芳,路磊,等.跨学科教育与研究:新时代法学学科建设的实现路径[J].中国大学教学,2018(4):17-24.
- [9] 梁开银,谢晓彬.论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卓越法治人才核心能力及其培养[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2(4):31-47.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Law + Engineering” Legal Talent development Mod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ies under the OBE Concept

HU Jun

(Law School,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6, China)

Abstract: Talent development mod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OBE emphasizes student-centeredness and learning expected results-orientedness, which is the current innovative form of legal talent development in China's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ir own positioning and disciplinary advantages, the universit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ivate engineering legal talents. It is a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the market. But it is also facing the difficulties of unclear positioning of personnel training objectives, inaccurate grasp of training programs and inappropriate curricula.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OBE, strengthening interdisciplinary crossover and integration, and constructing the legal talent development mode of “Law + Engineering”, high-quality interdisciplinary and applied engineering legal talents are cultivate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professional curriculum system, the design of teaching and talent cultivation linkag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faculty strength.

Key words: outcome-based education; Engineering Law; “Law + Engineering”; talent development

(责任校对 徐宁)